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　　科目：民法

一、甲、乙、丙、丁共有土地一筆，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甲、乙未經丙、丁之同意，將該筆土地全部出賣於戊，取得價金六百萬元。試問：(一)該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二)戊得否請求甲、乙、丙、丁交付該土地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三)戊得否僅請求甲、乙移轉該土地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33 分)

二、甲無權占有乙所有之農地 0.0251 公頃，以種植果樹，為改良土壤，支出費用二十萬元。甲採收水果得利六十萬元時，為乙所發覺。試問：(一)乙有無權利請求甲交還土地及給付六十萬元？(二)甲得否請求乙返還二十萬元？(33 分)

三、甲夫、乙妻婚後有子女 A、B、C。甲、乙於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 1 日通謀虛偽協議離婚，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其後甲追求丙女，丙女信賴該登記，而答應甲之求婚。甲與丙於 89 年 5 月 30 日結婚，婚後一年，丙女生 D。乙知甲再婚後，對甲提起訴訟，經法院於 91 年 8 月 10 日判決確認甲、乙之婚姻關係仍存在，確定在案。甲於 93 年 1 月 5 日死亡；A 於同年月 20 日將遺產中之現款 50 萬元，予以隱匿，再於同年 2 月 20 日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B 於同年 1 月 10 日將甲生前所立對丙遺贈二百萬元之自書遺囑，予以湮滅。於此情形，試問：甲之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何？(34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　　科目：刑法

壹、甲因女友乙移情別戀，憤而產生殺害乙的意思。其後某日，甲看見乙與其新男友丙攜手在海邊散步，於是取出隨身攜帶、合法持有的弓箭，瞄準乙的要害部位射出一箭。不過，聽見弓弦響聲的丙，急忙擋在乙的身前保護乙，因此，乙毫髮未傷。然而，左手臂中箭的丙卻因爲箭上所塗抹的藥物，造成手臂嚴重潰爛，經由截去左臂的外科手術後，才保住一命。試問：甲的行爲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5%）

貳、甲、乙兩證人事前同謀，爲某一刑案作僞證，故而分別於審判中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爲虛僞陳述。

試問：甲、乙兩人究應以「共謀共同正犯」抑或「實行共同正犯」抑或其他正犯型態論擬？（25%）

參、「教唆自殺罪」與「幫助自殺罪」之未遂始點，究係以「教唆、幫助行爲」抑或以「自殺行爲」作爲判斷準據？試分析說明之。（25%）

肆、何謂「略誘」（5%）。「略誘」與「和誘」有何差異（5%）。試比較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兩則同爲略誘型態之構成要件有何不同（15%）。

參　考　法　條

刑法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組　　科目：行政法

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9條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設立，負責各類文化藝術之獎勵與補助審定事宜。其基金來源主要係由行政院文建會編列預算及自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提撥，並同時接受民間捐助。甲劇團以「震地重生」劇碼，依法向國藝會提出「九二一文化重建專案」戲劇類別補助申請，詎料卻遭該會否准補助。甲不甘服。試問：甲得依循何等訴訟途徑尋求救濟？請附具理由析論之。（25%）

二、試分別從概念內涵、法規範依據、合法性要件與法律效果層面，比較說明「行政處分理由之事後記明」以及「行政處分理由之追加變更」兩者間之異同。（25%）

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與土地所有權人甲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約定甲應捐贈高雄市政府新台幣一百萬元，以贊助高雄市建設成為一「現代海洋都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則負有發放建造執照之對待給付義務。惟該行政契約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七條不正連結禁止規定而無效，契約雙方當事人卻業已依約履行給付完畢。今假設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契約無效皆不爭執，試問：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對甲依約所發放之建造執照法律效力為何？（8%）又假設甲已開始動工興建，則該地上物是否屬於違章建築？（7%）

（二）甲欲向高雄市政府要求返還已給付之一百萬元，其有何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8%）又應向行政法院提起何種訴訟類型以尋求權利救濟？（7%）

四、行政院會議於去年七月通過「行政罰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試依不同情形，分別說明該草案對於「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作如何之規範？（15%）又試比較分析該草案對於義務違反人之責任條件認定基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見解有何異同之處。（5%）